**新竹市國民小學生活課程初任教師研習計畫**

1. **依據：**
   1. 依據教育部97年5月23日台國(二)字第0970082874B號令修正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生活課程之課程綱要規定。
   2. 教育部103年度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要點。

三、新竹市103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總體計畫。

**貳、 目的：**

一、提升生活課程教師教學能力，落實課程綱要之精神與理念。

二、培養教師生活課程教學知能，深化課程品質與內涵。

三、提升學校生活課程教學品質，促進正常化教學。

**叁、辦理單位：**

一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二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北區民富國小

**肆、規劃原則：**

* + - 1. 以生活課程97課程綱要之精神為規劃重點。
      2. 以生活課程主題教學之實踐案例與實作分享為內涵。

**伍、參加對象：**

一、103學年度初次擔任生活課程、且未參加過生活課程研習者為優先。

二、97課綱後生活課程研習未達12小時及其他有興趣的老師們次之。

三、凡全程參加各場次研習之教師同意給予公假登記。

**陸、研習日期：**103年8月21日(四)、8月22日(五)。

**柒、研習地點：**新竹市北區民富國小視聽教室或茗馥軒或活動中心。

**捌、報名方式：**請上市府研習網報名。

**玖、課程表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主題 | 地點 | 主講者 |
| 8月21日(四)8：30-16：30 | 1.生活課程之課程綱要精神與教學實踐（3小時）  2. 生活課程主題教學之案例分析（3小時） | 視聽教室或  茗馥軒  或活動中心 | 新竹國小  李佳穎主任  待聘 |
| 8月22日(五)8：30-16：30 | 1. 生活課程教科書分析與主題教學（3小時）  2.生活課程主題教學之實作與分享(3小時） | 視聽教室  或  茗馥軒  或  活動中心 | 陽光國小  徐美玉主任 |

**\*說明: 辦理完畢將研習通過名單造冊呈報教育局（處）備查。**

**壹拾、研習證書：**凡研習達十二小時之教師，由市政府教育處發予研習證書。

**壹拾壹、預期成效：**

1. 協助各校生活課程初任教師專業成長，落實生活課程之課綱精神與理念。
2. 透過教師共同參與課程研究與發展，提升生活課程之教學能力。

**壹拾貳、經費概算表：**由教育部103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精進教學計劃支付。

**壹拾叁、獎勵：**

工作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予以敘獎。

**壹拾肆、本計畫陳市府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